



西夏陵各信息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
(一标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迁移适配)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XYSDZC-2026-007-1

采 购 人：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西夏陵各信息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一标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迁移适配）；
2. 项目编号：NXYSZC-2026-007-1；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一标段：83160.00；
5. 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83160.00 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
一标段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迁移适配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项	完成西夏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网络管理、系统管理、国产化客户端等功能)的适配改造与数据对接工作，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需配合硬件集成商与测评单位通过等保、软件和密码测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服务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

（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6.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投标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151211985@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投标单位指定邮箱。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门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 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联系人：梁斌杰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西夏陵综合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951-5668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伟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 2 楼

联系方式：13409511558

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投 标 登 记 表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采购文件编号		拟投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 箱	
联系电话			
备 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备注：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此表扫描为 PDF 格式（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发送至 151211985@qq.com 获取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西夏陵各信息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一标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迁移适配）</p> <p>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p>
2	<p>采购人：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p> <p>联系人：梁斌杰</p> <p>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西夏陵综合管理中心</p> <p>电话：0951-5668975</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 2 楼</p> <p>项目负责人：王伟</p> <p>电话：13409511558</p>
4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 <u>83160.00</u> 元；最高限价： <u>83160.00</u>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 /</p> <p>保证金缴纳方式： /</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3	<p>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门二楼）</p>
15	<p>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p> <p>开标地点： 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门二楼）</p>
16	<p>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前 3 名</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2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财</p>

	<p>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收取 1360.00 元；</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p> <p>（3）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p>

	<p>采购文件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p> <p>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u>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用密封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另外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 密封袋均应：</p> <p> （1）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p> <p> （2）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p> <p> （3）供应商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p> <p>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p>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	<p>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段。</p> <p> 本项目对潜在投标人参与报名和投标的标段数量不做限制。依据同一个投标供应商最多被授予一个标段中标资格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按标段划分顺序进行。如一家投标人已被授予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在下一个标段仍排名第一时，则授予该标段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p>
4	<p>履约验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进行履约验收。</p> <p> 1.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组织内部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p>

	<p>2.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采购人自行选择验收方式，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本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0.4.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若主张为本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下称《声明函》），《声明函》中载明的生产厂名、生产厂址须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

10.4.2 对于分产品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未实施的产品，《声明函》中对应栏目可按规定不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予以认可。

10.4.3 投标人按要求出具合规《声明函》的，其提供的产品即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10.4.4 投标人未提交《声明函》的，其提供的产品视为非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0.4.5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参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技术部分。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西夏陵综合管理中心。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预付 50%；

（2）适配改造完成支付 40%；

（3）项目验收合格，且成果移交后支付 1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包装和运输方式：/

售后服务：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须有业务能力强的团队进行项目建设和运维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电话，解答用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安装调试：/；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符合相关要求和迁移适配目标，通过履约验收。

培训：进驻现场进行实施、部署、培训，提供网络运行、硬件适配等现场技术支持。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需提供现场培训，维保期内按采购人的需要提供相应培训，培训均免费，并配合采购方准备相关材料。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其他商务条件：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项目实施中所有的人员、服务、设备、税金等费用。项目实行包干制，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和本项目有关的

其它费用。

3. 安全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应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按照数据安全保密等要求开展工作，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资料带出工作场所，遵守安全保密规定，严防数据泄露，保障数据安全。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
一标段	西夏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迁移适配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1项	完成西夏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网络管理、系统管理、国产化客户端等功能)的适配改造与数据对接工作，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需配合硬件集成商与测评单位通过等保、软件和密码测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服务需求。	部署位置： 业务专网

2、标的详细参数：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系统现状

西夏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是面向西夏陵遗址区域安全防护的综合性技术保障平台。系统整合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停车场管理、设备运维等核心功能，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实现对遗址区域的全方位、全天候安全监测与管控，为西夏陵遗产保护、人员车辆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安全支撑，保障遗址文物安全与运营秩序。系统应用范围覆盖西夏陵遗址全域，包括遗址保护核心区、文物遗存分布区、游客接待区、停车场、办公区及出入口通道等关键区域，聚焦人员出入管理、车辆通行管控、文物区域安防监测、设备运维保障等场景，实现对遗址安全风险的全面防控，不对外开放访问，仅服务于遗址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2.2 适配需求

应用系统适配改造需求：视频监控模块、设备网络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国产化客户端等模块等进行国产化适配与改造，主要包括系统前、后端代码重构、数据库访问脚本修改、浏览器样式兼容、中间件兼容等适配与改造。

2.3 建设要求

2.3.1 适配内容

西夏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用 B/S+C/S 混合架构，部署在本地业务专网，提供视频监控、设备网络管理、系统管理、国产化客户端等服务。目前，系统运行在非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中，不支持国产化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环境部署，需要进行功能重构以满足国产化环境部署。

2.3.2 数据适配

西夏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存储的系统数据，如用户、日志、配置数据等内容，迁移到国产环境下的数据库中，并遵照适配后的系统建立新的数据结构。同时，为保证数据迁移的一致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从而保证国产化适配后的系统顺畅运行，在迁移前中标供应商需进行可行性及安全性评估论证，制定应急预案，完成原有迁移数据备份。针对监控系统中存储的约 3 个月的视频监控录像，保存在原硬盘中保留至少 3 个月，本次项目不进行替代。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

		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投标价格给予的价格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1) 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 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总报价=总投标报价×(1-20%)。

(3) 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2、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同品牌。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处理方式：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处理方式：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5分）			
2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得够满分为止。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拟派项目 团队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7分。</p> <p>备注：需提供2026年01月至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资格证书（职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若提供虚假证明资料，中标无效。</p>
技术部分（75分）			
4	需求理解	10分	<p>应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本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意义②目标任务③重难点问题等。</p> <p>(1) 对以上要素分析透彻，需求内容明确清晰，精准识别项目需求重难点问题，对重难点问题的成因、影响分析透彻，能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指导项目后续实施，重点突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 对以上要素的需求内容理解准确，对重难点问题的成因、影响分析到位，分析逻辑清晰，提出的主要问题契合项目实际，能对项目后续实施能够起到预判作用，可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p> <p>(3) 对以上要素的理解、分析合理，但存在细节缺失，对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内容表达较完整，逻辑基本清晰，但对部分重难点的成因、影响分析不够深入，无法全面覆盖所有需求点的得4分；</p> <p>(4) 对以上要素分析粗略、简单，未深入阐述项目需求核心内容，对重难点问题的分析混乱、不深入，无法准确识别项目实施中的关键问题，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5	技术方案	13分	<p>对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适配内容②适配方法③各项模块、系统、数据等适配优化</p> <p>(1) 以上技术内容技术标准、适配要求阐述详尽，逻辑连贯，</p>

			<p>能完整支撑项目技术实施全流程，精准识别各技术内容的核心点，分析详尽、有针对性；技术部署明确清晰，步骤具体、责任明确，符合国产自主可控、商用密码、网络安全等各类相关技术要求；能有效解决项目技术层面的各类问题，完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得13分；</p> <p>（2）以上技术核心内容遗漏，每个技术内容的实施细节、技术标准阐述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技术部署方案切实可行，步骤清晰，满足国产自主可控、商用密码、网络安全等相关技术要求，无重大技术风险；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业务需要；能有效解决项目技术层面的核心问题的得9分；</p> <p>（3）以上技术内容完整，但各技术内容的实施细节、技术标准、适配要求阐述不详细；技术方法不具体，会影响项目实施效率及系统性能；与项目需求、现有系统、硬件环境适配性不足的得6分；</p> <p>（4）以上技术内容未深入阐述各技术内容的实施细节、内容粗略、不完整，存在较多核心细节缺失；技术方案逻辑混乱；技术方法落后，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效率；内容不切合实际的得3分；</p> <p>（5）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6	进度保障方案	10分	<p>对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进度管理过程③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p> <p>（1）项目进度计划内容明确划分项目前期准备、实施推进、测试调试、验收交付等全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逻辑缜密，无遗漏、无冲突，能充分适配项目整体工期要求；进度管理完整详实，进度控制措施明确合理，管理流程科学规范的得10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内容逻辑清晰，明确划分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各阶段核心工作衔接流畅；进度管理内容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进度控制措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体，能有效防范进度延误风险，保障项目按期推进的得7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内容逻辑顺畅，明确项目主要阶段时间节点及核心工作内容，无重大逻辑漏洞；进度管理内容完整，可支撑项目进度的基本执行，但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笼统，缺乏针对性</p>

			<p>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4) 项目进度计划内容逻辑混乱，时间节点划分不清晰，工作内容与时间节点不匹配，无法有效指导项目进度推进；进度管理内容片面，进度控制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防范进度延误风险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	12分	<p>对提供的质量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③质量检查④质量控制⑤质量改进等内容。</p> <p>(1) 质量目标明确，各阶段、各分项工作的质量标准具体；质量保证内容详尽，能有效防范各类质量风险；有详尽的质量检查范围、检查频率、检查方法、检查标准；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具体、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改进机制，明确质量问题收集、分析、整改、复盘的全流程，能对项目整体技术质量起到把控作用，完全满足项目质量需求的得12分；</p> <p>(2) 质量目标清晰，贴合项目实际质量要求，各阶段主要工作的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证内容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质量检查范围明确、检查方法、检查标准；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有具控制严密有效、贴合实际需要；有明确的质量改进机制和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项目整体技术质量起到指导作用的得9分；</p> <p>(3) 有质量目标，能满足项目基础质量要求，但表述不够细致；质量保证内容能明确质量保证的核心内容，但应对措施不具体；有质量检查范围和方法，但检查标准不具体；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不能完全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改进思路机制不完善且整改措施内容简略，无法充分发挥质量管控作用的得6分；</p> <p>(4) 质量目标表述笼统含糊，未明确具体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方法不健全，质量问题应对措施粗略、缺乏针对性；质量检查方法混乱；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不细致、不具体；质量改进机制或改进措施空洞，无法开展质量管控工作的得3分；</p> <p>(5) 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8	保密安全措施方案	10分	<p>对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安全保密规章制度②团队人员安全保密管理③现场管理保密措施④档案安全保密管理措施⑤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等方面。</p>

			<p>(1) 各项保密管理详尽周密，逻辑缜密；各类保密措施有力且能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数据保护、权限管控等手段，能有效保障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篡改等风险，确保项目信息全程安全的得10分；</p> <p>(2) 各项保密管理内容贴合项目实际且具体完整；各类保密措施切合项目实际且有针对性，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数据各环节的保密管控措施能对项目整体安全保密起到严密有效控制作用的得7分；</p> <p>(3) 各项保密管理内容不具体、不细致或部分环节的保密管控有缺失；各类保密措施未能完全覆盖数据各环节保密需求的得4分；</p> <p>(4) 各项保密管理内容笼统含糊；保密管控措施严重缺失或不完整，对各个工作环节的安全保密控制方法起不到防控作用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③服务方式④人员安排⑤技术培训等内容。</p> <p>(1) 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完善、逻辑缜密，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尽，售后服务响应迅速且能提供7*24小时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方式灵活多样且有针对性，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明确，技术培训内容详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具体且能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服务响应及时且能提供7*24小时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方式灵活、切实可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及电话，技术培训内容明确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有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且能提供7*24小时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服务，明确了具体的服务方式，但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粗略片面，技术培训方案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4) 售后服务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服务响应缓慢，服务方式不灵活，技术培训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问题解决方法简略的得1分；</p>

			(5) 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10分	<p>对提供的本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可能遇到技术难点②上线计划③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④应急流程⑤应对措施等内容。</p> <p>(1) 以上内容详尽完善，重点突出、可执行性强，结合实际情况并能制定有效举措，能够完全保障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的得10分；</p> <p>(2) 以上内容全面具体，贴合实际情况，有侧重点，对采购需求理解到位并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顺利保证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的得7分；</p> <p>(3) 以上内容无缺失，不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无重大缺漏、方案内容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的得4分；</p> <p>(4) 以上内容粗略简单，与实际不符、可操作性差，理解混乱无重点，方案内容无法顺利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西夏陵各信息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
(一标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迁移适配)
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模板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西夏陵综合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开展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甲方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书；
- （三）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的承诺件；
- （四）通过专家或机构评审的项目技术文件；
- （五）保密协议；
- （六）变更合同（如有）；
- （七）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若存在不一致，乙方应按照

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2. 时限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第五条 提交成果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涉及到项目所需的文档、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办公场所
 - (2) 提供项目所需测试、部署的生产环境。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需要乙方交还甲方的资料文件在保密的基础上交还甲方。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付款。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或拒绝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具体以甲方财政拨付为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乙方须遵守甲方保密场所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带出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复印、拷贝和拍照或提供第三方。

第十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在项目实施期间协调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实施。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技术力量强的资深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并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人员派驻现场作业。系统上线运行后，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做好运维，保障系统能够平稳运行。

第十一条 验收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要求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提供资料的原因而造成成果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火灾、旱灾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禁令、管制、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敌对行动、骚乱、罢工、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免责；
2.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协商态度加以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认可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页码
二、投标函.....	页码
三、开标一览表.....	页码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码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页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页码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U盘)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 型/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如有）：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如有）：

(三) 类似业绩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提供。

(四)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